

# 國立白河商工107學年度第1學期 期初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年08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4樓

會議主席：邱進興 校長

記錄：黃幸宜

出席人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4人、家長  
會長、學生代表1人(如簽到表)

##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一、案由：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 二、決議：照案通過。
- 三、執行情形：依通過後修正案實施。

###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一、案由：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二、決議：照案通過。
- 三、執行情形：依通過後修正案實施。

### 提案三、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 一、案由：建議期中、期末考最後一節取消提早交卷鐘，避免衍生學生不遵守秩序。
- 二、決議：通過。
- 三、執行情形：依通過案實施。

### 提案四、提案單位【輔導室特教組】

- 一、案由：本校「108學年度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綜合職能科設科申請計畫書」，請討論。
- 二、決議：照案通過。
- 三、執行情形：依申請科別設科。

###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案由：本校「製圖科」擬改科名為「電腦機械製圖科」，請討論。
- 二、決議：通過。
- 三、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執行。

#### 提案六、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案由：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
- 二、決議：
  - (一)將「補充規定」改為「要點」。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

#### 提案七、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案由：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請討論。。
- 二、決議：照案通過。
- 三、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辦理。

#### 提案八、提案單位【教務處】

- 一、案由：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適性分組教學實施辦法」，請討論。。
- 二、決議：照案通過。。
- 三、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執行。。

#### 提案九、提案單位【學務處】

- 一、案由：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作息時間表」。請討論。
- 二、決議：維持原時間不更動。。
- 三、執行情形：維持原作息表實施。

### 壹、主席報告：

- 一、宣導簡任視察請學校加強辦理及宣導事項
  - (一)學生宿舍已在進行改善，將心比心，要將學生住宿環境做好。
  - (二)學生有不當行為非一味指責，要教導他正確的模式，教導學生要正向管教。
  - (三)有須通報的事項務必在期限內通報，若不知向誰通報、不知是否要通報，全部都通報給我，我會處理。

(四) 要有耐心的傾聽學生的聲音，多關心及協助學生。

二、少子化對我們招生影響很大，招生宣導的方式可多做變化，也需要同仁共同承擔此項工作。

三、招生與教學都很重要的，教師要清楚學生的能力及落差、學生能學到什麼、對學生以後有何幫助，真正接納學生的能力，教學能符合學生的需求，若老師需要專家學者的協助，可以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四、請老師在新學年開始時與學生訂立上課公約，例如及格的標準、如何才能順利畢業…等等，讓學生了解並遵守，儘量讓學生能進步，建立學生自信心，對學生多關心及協助。

##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教師會汪宗銘理事長

(一)建議校園同期間不要進行太多工程，以維持校園的安全。

(二)立志大樓外牆仍在施工，該棟為一年級新生教室，為安全考量請督促儘早完工。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配合 12 年國教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部分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案由三：配合 12 年國教增訂「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部分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案由四：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輔導學生過改過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修正「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增修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案由十：討論興建本校教室事宜。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汪宗銘老師：建議新建教室位置在立志大樓與電機科辦公室之間，此處  
施工時對於師生的動線影響較小，相對安全。

決議：通過。但興建地點待評估後於下次校務會議中討論。

#### 肆、臨時動議：

##### 一、蔡易達老師

(一)感謝同仁願意提供車輛給汽修科學生實習，但相關材料(例如機油等)都是由車主自行提供而非學校供應，在此說明。

(二)希望汽修科也能有實習工場。

(三)機械群的課務太多，每位教師都超很多鐘點，建議能再聘一位教師。

二、汪宗銘老師：建議多聘一位機械科教師，因為機械科的課較危險，  
由其他非專業教師代課並不妥適。

校長：

(一)新建汽修科實習工場，列入校務發展計畫。

(二)請教務處聘一位兼任的機械科教師。

## 伍、主席結論：

- 一、提醒教師同仁要施行適性教學，對學生多鼓勵建立學生自信心，若評量不及格的人數太多，很難認定確實有適性教學。
- 一、兼行政人員確實相當辛苦，將來會在主管、行政會報中討論兼行政人員的原則，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本次會議延誤同仁下班時間，依規定導師可補休 2 小時，其他與會同仁可補休 1 小時。

## 柒、散會。(下午 6 時 )

## 附件一

###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1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施行，凝聚本校教師共識，著手研究並規劃新課綱之課程設計，積極推動本校總體課程計畫，建立校本特色課程，建構學生學習地圖，成就學生，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特設置「國立白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成員置委員 27 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 召集人：1 人，由校長兼任。
  - (二) 行政人員代表：6 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擔任。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與輔導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 (三) 專業科代表：7 人，由商業經營科科长、資料處理科主任、機械科主任、製圖科主任、電機科主任、資訊科主任、土木科主任。
  - (四) 領域教師代表：7 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1、本國語領域代表：1 人，由國文科召集人擔任。
    - 2、外國語領域代表：1 人，由英文科召集人。
    - 3、數學領域代表：1 人，由數學科召集人擔任。
    - 4、自然科學領域代表：1 人，由自然科召集人擔任。
    - 5、社會領域代表：1 人，由社會科召集人擔任。
    - 6、藝能科(含藝術領域、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以及健康與體育領域)：1 人，由藝能科召集人擔任。
    - 7、全民國防教育代表：1 人，由全民國防教育科召集人擔任。
  - (五) 學生代表：1 人，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
  - (六) 教師會代表：1 人，由教師會推派代表擔任。
  - (七) 家長代表：1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
  - (八) 課程專家代表：1 人，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 (九) 業界代表：1 人，由校長遴聘產業界代表擔任。
  - (十) 諮詢顧問：1 人，由校長遴聘教育局處長官、國教輔導團或社區代表擔任。
-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 統整及審議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及遴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另訂)。
  - (三)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使用之自編教材。
  - (四)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之自我評鑑制度，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 五、本會運作方式如下：

- (一)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舉辦二次會議，於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二)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 本會每年十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 (五) 本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六) 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及學務處協辦。
- 六、本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 (一)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各學科之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 (二) 各專業科教學研究會：由各專業科教師組成。各專業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 (三) 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之教師組成。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四)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
- 七、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 (二)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 (三)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 (四)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 (五)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 (六)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 (七)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 (八)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 (九)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與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 (十)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 八、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各學科及專業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 (二) 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 (三) 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集之，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 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五) 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會核定後辦理。
  - (六) 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二

# 國立白河商工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

107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 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 二、目的：

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三、組織成員：

- (一) 本遴選會置委員 19 人，包括主任委員 1 人、執行秘書 1 人及其他委員 17 人。
-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三) 其他委員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各科主任(商經科、資處科、機械科、製圖科、電機科、資訊科、土木科)及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能與全民國防領域召集人兼任。
- (四)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 本遴選會召開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或課程諮詢教師列



席表示意見。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一) 由各學(群)科推薦：由各學(群)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二) 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三)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件三

#### 柒、校舍規劃計畫

##### 一、現況

- 1、普通教室：31 間。
- 2、特別教室：29 間(含製圖教室、語言教室、電腦教室、社概教室等)。
- 3、辦公室：26 間(含校長室、各處室等)。
- 4、實習工場：16 間(含電機科實習工場、機械科實習工廠、特教實習大樓等)
- 5、其他校舍：學生活動中心、圖書館、學生宿舍 1 棟、退休人員聯誼會 1 棟、300 公尺跑道運動場 1 座、籃球場 2 座、**網球場 1 座**、**漆彈場 1 座**、排球場 1 座、溫水游泳池 1 座。

##### 二、分析說明

- 1、立志大樓已使用多年，大樓建物及設施已呈現老舊，為確保師生活動之安全，擬進行整建。
- 2、學生宿舍使用多年，內部設施已老舊，為給予學生一良好之住宿空間，宿舍擬進行整修。
- 3、本校現在並無風雨球場，導致下雨天時學生無法上體育課，為給予學生一正常上課之空間，擬興建一座風雨球場。
- 4、本校游泳池當初興建時並無興建溢水回收系統，造成水資源浪費，為節省水資源及水費，擬興建溢水回收系統，並興建污水收集池以灌溉草皮。
- 5、重新檢視班級教室及實習工場，逐年辦理整併作業。
- 6、學生課桌椅老舊，逐年汰換。
- 7、確保師生飲用水之安全，逐年更換清洗各建築物之水管及水塔。
- 8、電力設施、電訊系統、廣播系統、飲水設備、監視系統、更新與增設。
- 9、整修排水系統，改善學生學習及運動環境。
- 10、**新建教學教室以因應新課綱的實施後，選修課程需要有更多的教室可以運用。**

##### 三、發展規劃

學校擬發展規劃之重要工程或修繕如下：

- 1、興建風雨球場。
- 2、立志大樓進行整建。
- 3、學生宿舍進行整修。
- 4、興建游泳池溢水回收系統。
- 5、各大樓頂樓進行防水修繕工程。
- 6、興建及改善無障礙設施。
- 7、改善校區排水工程。
- 8、運動場 PU 跑道整修及改善運動場排水系統。
- 9、更換電力設施、電訊系統、廣播系統、飲水設備等。
- 10、增設綠蔭步道及校園景觀造景。
- 11、**新建教學教室及工場。**

## 玖、預定增調科班計畫

### 一、現況

(一) 本校日間部現有科班為：(共 24 班)

1. 商業經營科：三班
2. 資料處理科：三班
3. 機械科：三班
4. 製圖科：三班
5. 電機科：三班
6. 土木科：三班
7. 綜合職能科：三班
8. 資訊科：三班

(二) 實用技能班(日間)：(共 5 班)

1. 電腦繪圖科：一班
2. 多媒體技術科：一班
3. 汽車修護科：二班
4. 水電技術科：一班

### 二、分析說明：

因應社會產業未來趨勢，少子女化現象嚴重，加以地方社區結構性人口及外流人口驟降，生源大幅降低，學校亦面臨轉型發展的重要關鍵。學校現有科班多為傳統產業類科，且部分科系屬性相近，招生不足已造成校務經營瓶頸、教學實施困難、經費困難及成效難展等危機，學校之發展轉型與調整已經是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

本校工科居多，不易吸引女學生就讀，十分可惜。且較缺乏與未來產業趨勢連結及吸引學生興趣之類科。故宜考量產業及家長學生需求、學校現況、空間、設備、師資、經費、人員等面向，選擇有利學校未來發展之選項，共同努力達成目標。

### 三、未來科班調整發展方向

#### (一) 檢視或調整現有類科

評估現有科班容量及招生情形，審酌各項條件因素，進行類科整併或降低科班規模，評估現況可行方案如下：

1. 電機科調班：電機電子群之電機科，由單科雙班調整為 2 科，分別為電機科一班、資訊科一班(已奉准於 105 學年度起調整開始招生)。
2. 商管群調科評估：商管群之商業經營科及資料處理科，得依未來實際需求情形，研擬調整科系名稱名與發展方向。
3. 機械群調科評估：機械群之機械科與製圖科，得依未來實際需求情形，研擬調整科系名稱名與發展方向；亦可評估調整發展為鄰近學區缺乏且產業需求之動力機械群科班。
4. 土木建築群之土木科發展：為特殊需求產業類科，有其特殊性，且鄰近區域並無本科系，具獨特需求性。雖可持續發展，仍宜檢視評估發

展方向與特色。

(二)調整實用技能學程科班

1. 103 學年度起停招電腦繪圖科(土木科)一班，增設設計群之廣告技術科一班(三年招三班)。
2. 105 學年度起商用資訊科，改設為多媒體技術科一班(三年招三班)。  
107 學年度起停招多媒體技術科一班。
3. 106 學年度起停招電腦繪圖科(製圖科)一班，增設動力機械群之汽車修護科一班(三年招三班)。
4. 107 學年度起停招廣告技術科一班，增設電機電子群之水電技術科一班(三年招三班)。

5. 現況與未來科班規劃

設科 \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商用技術科	1(1)	1(0)	1(0)	停招	停招	停招	停招	1( )
多媒體技術科	無	無	無	1(0)	1(1)	停招	停招	停招
廣告技術科	無	1(1)	1(0)	1(0)	1(0)	停招	停招	停招
電腦繪圖科(測繪)	1(0)	停招	停招	停招	停招	停招	停招	停招
電腦繪圖科(製圖)	1(0)	1(0)	1(0)	1(1)	停招	停招	停招	停招
汽車修護科	無	無	無	無	1(1)	1(1)	1( )	1( )
水電技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1(1)	1( )	1( )
	3(1)	3(1)	3(0)	3(1)	3(2)	2(2)	2( )	3( )
說明						國教署核 2 班	國教署已核 2 班	依各科教研會討論辦理

\*括弧內數字為實際開班數

(三)進修學校停招:

進修學校設有商業經營科一班，已奉准自 105 學年度起停招。

四、發展期程

- (一) 各增調減停科班實施期程，預擬規劃如上開實施說明。
- (二) 調整現有類科之期程應儘速展開評估，得由未來入學招生情形與調整作業配合因素等綜合評估執行之，且應經校務會議決議之。